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和锦山路交叉口东南150米处（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1：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1：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2-3层（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2：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2：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11楼（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小米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MDGC26042FW（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20份企业调研数据；2) 小米碳足迹核算标准；3) 赤峰小米碳足迹因子数据库；4) 10家具有代表性企业碳足迹报告；5) 小米绿色发展报告。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如需分包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分包单位全部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详见附件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替换，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擅自更换视为违约。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达不到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报财政监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清单，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行使解除权。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和锦山路交叉口东南150米处（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1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静1504969515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乙方2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安祥1835122894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孙飞鹏18147609954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置12个月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发现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参数错误、核算逻辑不符合约定标准等缺陷, 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修正; 逾期不修正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开展全过程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报送进度报告、原始工作资料。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900000元(小写) 玖拾万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本合同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各期款项于对应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 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 合同总金额的30.00%; 第二期: 合同总金额的50.00%; 第三期: 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 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条件: 本合同已完成签订。第二期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初稿编制, 并向甲方正式提交该初稿。第三期付款条件: 本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在每期款项支付前, 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全套成果初稿完整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形式签收; 该付款仅代表初稿形式接收, 不代表成果质量合格, 不免除乙方后续的整改义务。

(三) 甲方向乙方1支付的费用由乙方1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1占合同额的51%, 乙方2占合同额的49%) 进行分配。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1名称: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银行账号：152457625348

乙方2名称：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龙虎塘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441052502884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全部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第三方索赔，联合体两方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项目全部定制化成果的著作权、数据库相关权利、全部使用权归甲方享有，甲方可无偿用于行政管理、产业推广等用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未经许可更换核心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二选一）：

（一）提交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项目组成员名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标的、服务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总金额；确需变更实质性内容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9月15日

乙方1名称：（章）

乙方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2名称：（章）

乙方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3204114957819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服务内容：

1. 选取赤峰市敖汉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红山区、巴林左旗、林西县核心产区20家重点小米企业加工园区及种植基地开展现场调研，梳理全生命周期过程，明确核算边界和碳排放源，收集整理全流程资源、能源消耗及直接碳排放台账。
2. 基于现场调研数据与ISO14067国际标准及GB/T24067等国内规范，建立统一规范的小米碳足迹核算标准。
3. 梳理小米全产业链碳排放相关参数，整合实地实测数据、行业通用参数及IPCC参考参数，完成数据筛选、校正、分类归集，搭建赤峰小米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4. 综合考量规模、品质、市场影响力等因素，选取赤峰市敖汉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红山区、巴林左旗、林西县核心产区开展“碳足迹标识”试点，按照小米碳足迹核算标准和小米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完成10家具有代表性企业碳足迹认证。
5. 通过小米碳足迹评价报告，准确识别出碳排放的关键环节和主要影响因素，同时系统分析赤峰小米产业低碳发展现状、现存短板与升级潜力，梳理绿色转型发展路径，编制赤峰小米产业绿色发展专项报告，提出流程优化、技术改进、降低能耗等方面的建议。
6. 统筹整理项目成果，完成资料归档、汇总及上报备案工作，完善项目配套附件，保障项目成果规范完整、可查可溯，顺利通过项目验收。

二、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实地调研+远程技术研判+线上协同研讨相结合的服务方式。组织技术人员赴敖汉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红山区、巴林左旗、林西县各核心产区，对选定小米企业加工园区、种植基地开展现场走访、实地访谈、边界确认、台账资料核验；通过线上会议、文档协同开展技术研讨、参数校核、标准研讨。严格依据ISO14067、GB/T24067等标准规范完成核算标准构建、因子数据库搭建、碳足迹试点认证工作；通过资料归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内部多级技术复核形成各项技术成果，全部成果以电子文档、纸质版报告文件形式交付，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总、资料归档及上报备案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实施全过程闭环质量管控，覆盖企业调研、数据采集、标准编制、因子库搭建、报告编制各环节，执行事前方案审核、事中过程核查、事后成果复核三级质控，严格把控关键技术节点，保障工作规范，成果真实可溯源。
2. 供应商依托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专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落实技术交底、多级复核、成果验收及质量追责机制，规范作业流程，保障项目质量管控落地。
3. 供应商遵循GB/T24067、ISO14067、IPCC温室气体核算相关技术要求，统一核算口径、技术流程与成果标准，实现现场调研、标准建立、因子库搭建、碳足迹核算、报告编制工作标准化。
4. 供应商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自觉接受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二)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监测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作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服务成果：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要求等工作，并通过验收评审提交以下成果：

(一) 20份企业调研数据；

(二) 小米碳足迹核算标准；

(三) 赤峰小米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四) 分别出具10家具有代表性企业碳足迹报告；

(五) 小米绿色发展报告。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MDGC26042FW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08月28日就赤峰小米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DGC26042FW）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赤峰小米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元)	9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	

内蒙古蒙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请愿意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预承兑”）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中央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业务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名单

姓名	就职单位	职称或职务
陈超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静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裕枫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陈可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温室气体管理师
李静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凤义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温室气体管理师
车生宝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程师；温室气体管理师
王红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温室气体管理师
韩凤麟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温室气体管理师
王安祥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温室气体管理师
阿娜尔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天颖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